

2016年高要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5年决算数	2016年决算数
“三公”经费	5,511	3,725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56	97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3,257	2,115
1. 公务用车购置	182	4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,075	2,111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2,198	1,513

备注：市（县、区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“三公”经费是指部门决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构成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3.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二、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变动情况

1. 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比上年减少1,786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增加4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减少1,142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减少178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964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685万元。
2. 变动原因：一是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变动原因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、出国招商任务增加，为此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安排有所增加；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变动原因是继续深化公务用车改革，单位公车保有数量下降，加强车辆管理、控制车辆使用等原因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；三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变动原因是继续深化公务用车改革，购置公务用车两辆；四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变动原因是我区严格执行“八项规定”以及中央地方各级制定的相关公务接待方面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项支出，控制接待次数、降低接待规模，国内外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减少，加强接待经费的审核制度，落实接待经费报销的公函及接待清单等制度，确保公务接待费“只减不增”。